附件4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二）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高低选取一名中选人。

（三）申请书作废条款：

1.未领取比选文件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与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申请书的。

5.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和加盖公章的。

（四）本次比选活动须有3家（含）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审查参与比选方为有效。

二、确定中选人

经公示无异议，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本次比选的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若中选人放弃中选或提出书面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次从候选人中补齐中选人。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将按比选人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若报价仍相同，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

三、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选人按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申请书的有关内容洽谈并签订合同。

四、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选择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负责比选活动的综合评价。评价分为：资格审查、综合评分两部分。通过了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分。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分结果，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若有比选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发生，将按比选人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若报价仍相同，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综合评审评分如下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招标代理费报价 | 10分 |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单的下浮费用比例进行评分。未下浮不得分。每下浮1%，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业绩 | 18分 | 1.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代理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达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业绩，每有1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四川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2.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代理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业绩，每有1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四川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3.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代理的类似项目且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类似项目：餐饮服务类或食材采购类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采购公告、结果公告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4.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的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业绩，总数量在50（含）-150个，得1分；150个（含）-250个的，得2分；250个（含）以上，得3分。50个以下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业绩清单及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人员配置 | 15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1）具有中级职称，且同时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的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2）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从业经验：具有10年及以上采购代理从业经验的得3分；5年（含）-10年采购代理从业经验的得2分；3年（含）-5年采购代理从业经验的得1分。 3年以下采购代理从业经验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2.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足：（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2）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3）具有3年（含）以上采购代理从业经验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说明：以上（1）（2）（3）中提供的人员不能重复，提供人员清单、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3.具有法律顾问团队的，得2分。说明：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第三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场地情况 | 10分 | 1.开标场地具有独立的开标室、档案室、监督室、休息室的，得4分。缺一个不得分。（提供场地图片[包含开标室门禁密码、开标室监控录音系统、呼叫系统等设施设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2.评标场地具有电子评标室，评标电脑具有网络隔离，未进行网络隔离或存在功能缺陷的，不得分，同时满足下列配置要求，得4分。（配置要求‌：电子评标室需为物理隔离的独立空间，配备门禁系统及音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评标过程不受外界干扰，评标电脑应具备隔离功能，实现评标时不能访问无关的网站及应用。‌备注：‌电子评标室需符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要求。）（提供场地图片[包含电子评标室门禁密码、评标室监控录音系统、呼叫系统等设施设备]、截图及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3.监督系统能实现开评标远程监督功能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信誉及荣誉 | 5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需提供合法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络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2.2022年—2024年在四川省财政厅的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考核或信用评价中考核得分有一次90分（含）及以上的得1.5分，有一次得分为80分（含）以上的得1分，有一次得分70分（含）以上得0.5分，未被考核过或得分70分（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提供四川省财政厅网上公示的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3.申请人在2022年—2024年获得国家级机关授权或指定的采购招标权威媒体（如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信息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加0.2分，最多加1分。（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4.纳税信用评级每获得一次A级得0.5分，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3 | 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 30分 | 1.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分析建议，解决方案分析建议完整，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2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扣2分（不完善是指：仅提供框架标题，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采购需求与项目不一致，可行性不足，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不符合采购人需求，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等），扣完12分为止。2.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项目流程、②组织协调和内控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④保密方案和采购廉洁方案、⑤质疑投诉处理、⑥培训服务），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8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完善的扣1.5分（不完善是指：仅提供框架标题，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采购需求与项目不一致，可行性不足，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不符合采购人需求，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等）。扣完18分为止。 |
| 4 | 执业情况 | 12分 | 1.自2021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人作为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没有因代理机构责任被财政部门认定成立的投诉（以下简称“有效投诉”），得8分；每有1个有效投诉，扣0.5分，扣完8分为止。（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说明：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承诺不实，将取消中标资格。2.自2021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人未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机关通报批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等处理（以下简称“处理”）的，得4分；每有1个处理，扣0.5分，扣完4分为止。（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注：比选申请人如实填报，出具书面承诺函原件，如承诺不实，一旦发现代理机构虚假承诺，将取消中标资格。**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